

永祚二年三月十三日

正四位下行式部權大輔菅原朝臣輔正

天德五年二月十六日改元應和應和四年七月十日改元康保此兩度文章博士文時勘申之由雖有

所見勘文之體不注載之間不分明仍此相公勘文注載之長德四年二月二十日改元長保參議三品

之時御勘文書樣更無相違此後菅家之輩勘文書樣如此但長元十年四月十九日改元長曆菅原忠

貞于時從四位上兵部權大輔文章博士勘文右狀不載依宣旨之三字右勘申如件如此載之如何又承德三年八月廿

七日改元康和菅原在良于時從四位下文章博士勘文勘申年號事別行不書之如他家一行書之如他家如此但此以後

度々年號勘文如然不書別行書年號事三字如菅家書樣承德三年書樣不可然歟若又古勘文本等傳書

之誤歟將又天喜六年七月日改元康平菅原定義勘文或本勘申年號事一行書之雖然他本等不然

如普通二行書之但本書誤之條無疑歟在高卿二品之後勘文書樣無相違至參議二品之時於書樣

者不可有相違納言之後書樣無先例尤可有斟酌歟

他家書樣菅家作之抄也仍非菅原他家之由載之了自餘准之

勘申年號事

天受

孟子曰

治安

漢書文帝紀曰

右依宣旨勘申如件

勘申年號事

成德

右大辨大江朝臣朝綱